

生機活力排成全訓練（廿九）

敬虔的操練（二）— 正確的穿著與不正當的裝扮

壹 穿衣服的屬靈意義：

一 為遮蓋：人墮落之後，就需要衣服來遮蓋羞恥。

創 3: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開了，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；他們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

創 3: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

二 為保暖：若在寒冬中衣著單薄，很容易受寒而生病。

伯 24:7 他們過夜赤身無衣，在寒冷中毫無遮蓋。

三 為榮耀、為華美：榮耀是基督神聖榮耀的顯出；華美是基督人性美德的彰顯。

出 28: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，為榮耀為華美。

加 3:27 你們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。

腓 1:20 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！

四 為顯示身份：衣著可以顯示一個人的身份和地位。

王上 10:4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一切的智慧，和他所建造的宮室，

王上 10:5 他席上的膳餚，群臣的座次，僕人的侍候，他們的服飾，和司酒的服飾，以及他在耶和華殿裏所獻的燔祭，就詫異得神不守舍。

貳 聖經中正確的穿著：

一 衣服要男女有別。

申 22: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行這些事的人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二 服裝要與自己的身份相配：任何的過與不及，都不合宜，總要合乎中道。

三 聖經對姊妹穿著的囑咐：美衣與溫柔。

彼前 3:3 你們的妝飾，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，

彼前 3:4 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，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。

彼前 3:5 因為從前那仰望神的聖別婦人，也是這樣妝飾自己！

四 羞恥自守與正派的衣服。

提前 2:9 照樣，也願女人穿著正派合宜，以廉恥、自守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、或貴價的衣服，妝飾自己，

提前 2:10 乃藉著善行，以那適宜於自稱是敬神之女人的為妝飾。

五 姊妹要有高貴的羞恥感，不要隨這世代放蕩的洪流暴露自己。

彼前 1:14 你們是順從的兒女，不要模倣從前無知之時所放縱的私慾；

彼前 1:15 卻要照著那呼召你們的聖者，在一切行事為人上，也成為聖的；

彼前 1:16 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你們要聖別，因為我是聖別的。”

六 弟兄也要梳洗乾淨，不要蓬頭散髮，衣冠不整，身有異味：

傳 9:8 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的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

參 所有不正當的裝扮，我們要靠主恩典，分別出來：

一 粉飾指甲，手腳都塗各色的指甲油：

這是嬌生慣養、好吃懶做的表記；這樣的婦女，不可能成為賢妻良母。

賽 3:16 耶和華又說，因為錫安的女子高傲，行走挺項，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腳下玎璫！

二 崇尚醫美，外表艷麗；卻缺少敬虔和貞潔的實際。

箴 31:30 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。

三 耳環是與金牛犢（偶像）的製造有關連，姊妹們最好少戴。

創 35: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，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，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像，也要自潔，更換衣裳。

創 35:4 他們就把手中的一切外邦神像和耳朵上的環子，交給雅各；雅各把這些都藏在示劍附近的橡樹底下。

出 32:2 亞倫對他們說，把你們妻子、兒子、女兒耳上的金環摘下，拿來給我。

出 32:3 眾百姓就把他們耳上的金環摘下，拿來給亞倫。

出 32:4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，鑄了一隻牛犢，是用雕刻的工具作成的。

四 奇異的髮型，都不合聖徒體統；染髮也只能染回原來的顏色，否則就是抗拒神的創造。

五 任何的刺青、圖騰，都不討神的喜悅，我們不要因無知而得罪神。

利 19: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傷自己的身體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；我是耶和華。

六 我們的衣著，不是為自己的虛榮，乃是為榮耀神。

林前 10:31 所以你們或喫、或喝、或作甚麼事，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參考書目：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四冊第 37 篇「衣食」；提前生命讀經第四篇「弟兄姊妹在召會中的正常生活」；彼前生命讀經第廿二篇「基督徒的生活與苦難」。

657 事奉－享受基督作一切

A^b 3/4

G C G A D
 1. 2 | 3. 1 2 3 | 2 1 1. 6̣ | 5. 1 7̣ 1 | 2 -
 一) 祭司 生活 何等 有福, 得享 基督 作一 切!
 二) 祭司 供職 所披 所戴, 全是 基督 的榮美;
 三) 祭司 向神 獻上 基督, 作神 悅納 的祭物,
 四) 披戴 基督, 與祂 聯合, 外面 有祂 作彰顯;
 五) 祭司 所住, 神聖、榮耀, 乃是 擴大 的基督;
 六) 祭司 所有 也是 基督—祭司 惟一 的產業;

G C G D₇ G
 1. 2 | 3. 1 2 3 | 2 1 1. 6̣ | 5. 1 2 7̣ | 1 -
 衣 食、住 處, 全是 基督, 並有 基督 為產 業。
 聖 服、聖 冠面 牌、胸 牌, 榮耀、華 美又尊 貴。
 就 得享 受祂 作食 物, 飽嘗 基督 的豐 富。
 吃 喝 基督, 與祂 調和, 裡 面有 祂來 充 滿。
 祭 司在 此同 被建 造, 就有 屬靈 的住 處。
 祭 司生 活所 有物 事, 全是 基督 的一 切!

G D₇ G
 3. 4 | 5. 3 4 3 | 3 2 2. 3 | 4. 2 3 4 | 3 -
 副) 祭 司生 活所 有物 事, 全是 基督 的一 切!

G₇ C A_m G D₇ G
 3. 2 | 1. 2 1 7̣ | 6̣ 1 1. 2 | 3 1 2 7̣ | 1 - ||
 衣 食、住 處, 全是 基督, 並有 基督 為產 業。